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九届五十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郭轩先生、曾庆祥先生、吴少刚先生、王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高琦先生、徐明新先生、张双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

我们会前认真审查了上述董事候选人（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此次董事津贴的确定参照了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了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五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徐明新

高琦

韩志国

2022年7月13日